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责〔2023〕4号

责令限期变更企业名称通知书

广州毕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经调查，我局认为广州毕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属于不适宜的企业名称，理由如下：1、你公司的企业名称与广州毕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企业字号相同，行业表述文字虽不同，但含义相同，主营项目类别均为商务服务业，属于同一行业，已构成《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八条第（二）项“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与本市已申报（核准）登记或注册的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企业名称近似：（二）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行业表述文字不同但含义相同的”规定的企业名称近似的情形；2、广州毕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核准于2010年8月3日，而你公司的企业名称核准于2021年8月25日，登记在后。综上，你公司的企业名称违反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修订）》第十七条、《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六条的有关规定，属于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修订）》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企业登记机关的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同时，我局将根据上述规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你公司名称。逾期不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的，我局将移交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相应处理。

如不服上述责令限期变更企业名称决定，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 60 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受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司法局，联系电话：020-38805613）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

（联系人：温健兴；联系电话：020-37690239）